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前身为四川美亚丝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亚股份”）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997 年 11 月 11 日《关于四川美亚丝绸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批复》(证监发字[1997]519 号)文核准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美亚股份股票于 1998 年 3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。美亚股份总股本为 5,198 万股。根据原四川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，截止 199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美亚股份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金 5,198 万元。因此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(证监发行字[2007]500 号)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”。

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。鉴于此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，也无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3 日